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提升城市高品质生活

——市人大常委会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摘录

本报记者 王恬 丁婉莹 焦姣

10月25日下午,一场针对城市生活品质提升的专题询问会——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会在温泉碧桂园凤凰厅举行。现场,部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通过暗访短片的呈现,把一个个“棘手”的问题向应询的政府部门“一把手”。现场气氛紧张热烈,询问人所提的问题针对性强,直指痛点要害。应询人回答问题实事求是,态度诚恳,措施严谨,具体可行。以下是部分现场实录。

1. 询问人:舒朝晖

健身正逐步成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但部分公共健身器材破损、超安全使用年限等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市民健身安全和城市文明建设。作为体育事业的主管部门,针对这一问题该如何作为?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针对公共健身器材的后续监管与维护,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督办与落实。一是查找管理漏洞,摸排问题器材。重点排查器材质量安全、选址安装、管理使用等是否存在问题和隐患,通过清查梳理出存在问题或隐患的健身器材、健身设施清单。二是整改问题器材,保障健身安全。对于清查出的问题器材,我们体育主管部门将严格督促器材接收方、供应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建立健全问题器材整改清单和器材情况更新机制。对于器材存在的各类问题,因地制宜地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三是落实属地管理,明确各方责任。按“谁使用、谁受益、谁管理”原则,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园(广场)管理部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接收器材的组织和单位应在体育主管部门指导下,配合做好器材接收、安装、验收工作,定期对配建在本组织和单位所辖区域内的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管理。体育主管部门主要对器材配建、安装、验收、日常管理行使督查和指导职责。

2. 询问人:程科

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不规范管理存在安全隐患,食品安全涉及消费者的切身利益,请问市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委将采取怎样的措施消除校园周边的安全风险?

市场监管局:针对反映问题,我局将结合市场监管职能职责,发挥各级食药办的统筹作用,推进校园周边市场监管工作常态化、机制化。贯彻落实《湖北省学校周边安全区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指导基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各地每年3月至5月、9月至11月开展两次集中整治行动。

市城管执法委: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常态化管理,一是重点管控,实施错时管理。持续对重点路段、重要区域及群众生产生活敏感区实施错时巡查管理,大力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二是疏堵结合,强化教育引导。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及时总结分析流动摊贩出现频率和市民购物习惯等,选择城区合适地点设置“疏导点”,同时,对流动摊贩、市民宣传安全隐患、环境秩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引导流动摊贩有序经营,引导学生正确消费,积极参与和支持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三是久久为功,促进长效管控。将城管执法的办公桌搬到马路上,持续推行“路长网格责任制”,深入践行“深实严细久”工作标准和“五到四从四多工作法”,强化见事管事意识和责任担当。为祖国的花朵营造安全的上下学环境。

3. 询问人:孟劼

市民之家是为市民提供集中服务的地方,人流量大,但至今没有设置公交首末站,请问交通运输部门如何解决市民之家首末站问题更好促进公交便民?同时,公交站台存在脏乱差,有座无法坐、有堵无法靠等现象。请问交通运输部门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为推进市民之家建设和公交首末站建设事宜,我局已多次沟通协调,10月17日,我局再次组织市客管处、枫丹公交公司一起到市民之家,与高投集团一起现场查看公交首末站建设合适地点,及建成后公交线路调整问题。经过现场查看,我们认为公交首末站建设合适地点位于市民之家对面正在新建的全民健身馆后面一处空地,此地属高投集团团建设用地。待首末站建成后,6路、10路、16路将从市民之家首末站发车,发班频次较目前可提升2倍左右,途经怀民路市民之家新设的公交站点,将妥善解决市民在金桂大道横穿马路不安全、不文明的问题。同时,枫丹公交将在首末站建成后,开通市民之家到第二人民医院免费转乘公交的循环线,届时将更加方便市民出行。

中心城区部分公交站台确实存在一定的脏乱差现象。2007年,中心城区公交站台已委托给两家民营广告公司经营30年。目前公交站台的保洁卫生由两家民营广告公司负责聘请人员对公交站台进行清洁。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整改,一是将立即对两家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明确保洁要求,督促两家公司加大公交站台及站台座椅的保洁力度和频率,确保公交站台和座椅卫生清洁。二是将公交站台环境卫生列入日常公共交通检查的重点内容,建立检查考核办法,加大对中心城区公

车站台的巡查和检查力度,发现公交站台脏乱差立即督促两家公司整改。三是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联系,建立公交站台保洁长效机制。

4. 询问人:夏敏

一些小区依然存在环境脏、停车乱、管理差的问题,请问市住建局将采取怎样的措施规范物业管理,解决小区内环境的脏乱差问题?

市住建局:针对暗访短片中两个小区的具体问题,将在一个星期内予以解决。针对部分老旧小区专管型小区的脏乱差等乱象问题,我们将本着“治标与治本”“应急与谋远”相结合的原则,着力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在小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上下功夫。针对住宅小区居民关注度高的、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成立专项整治专班,对市城区所有专管型小区进行地毯式、全覆盖整治巡查。针对每个小区的具体情况,逐一列出问题清单,分门别类拿出整改举措,明确整改时限,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现状得到根本性转变。二是在破解小区停车难上下功夫。按照“停车有位、停放有序、收费合理、居民满意”的基本原则,从定价格、抓清理、扩增量、促规范、强执法等层面入手,全面摸清小区停车底数,全面规范建设单位、停车管理单位、业主、业主委员会、政府职能部门各方主体行为,“一区一策”定方案,“一区一策”破难题。三是在完善行业监管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从规范行业服务标准、健全评定机制、强化监管措施、规范业主行为等方面入手,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完善的监管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四是在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上下功夫。加大普法宣传和执法力度,全媒体宣传解读物业服务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全力提升业主的物业服务消费意识和法治意识。

5. 询问人:卢芳

随着城市粗放式发展,一些城市病也快速显现。特别是今年4次强降雨,4次在咸宁“看海”。城市内涝严重危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请问如何解决城市内涝问题?

市住建局:一是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继续推进易涝积水点整治工程,今年将再完成10处易涝积水点整治。同时,针对杨河、浮山河、老宝塔河等流域和咸宁大道、文笔路等重点易涝区域,开展内涝专题研究,按照“一点一策”原则逐一制定内涝治理方案,谋划启动9个城市内涝治理项目。二是加强汛期应急工作联动。进一步完善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联动机制,提升汛期应急处置能力,会同城管、高新区、咸安区等单位,汛前开展排水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排水管道清淤、疏通和维护;汛中组织专班分区开展应急处置值守,加强应急处置工作;汛后加强隐患排查整改。三是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城市防洪排涝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城市排水防涝长效机制,完善城区防涝排涝体系建设。

市城管执法委:在每年汛期来临前,组织人员对城区70余条主次干道的雨水口、流水沟、检查井进行清淤疏通。针对支管堵塞等问题,与住建局商定,属工程类管道改造建设维护由建设单位负责,其他非工程类雨水管疏通清淤由城管执法委负责。第二,完善应急预案,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将300名一线队员分配至城区主次干道积水点,开启雨水篦、窨井盖加速排水,另设机动组,负责防汛后勤保障、信息报送以及机动增援等工作。第三,加强市政园林管养,增加“海绵体”比例。做好城市园林绿化项目或附属绿化项目方案的审查,所有城市园林绿化方案,在满足市民安全、休闲、游憩等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增加绿地比例。在市设设施和园林绿地项目移交、日常巡查、维护管养等工作中,注重增加城市“海绵体”的比例。

市水利和湖泊局:首先提升淦河行洪能力。对上中下游系统治理,上游加固库塘增容拦洪,中游改造卡点扩面行洪,下游疏浚河湖增量泄洪,确保淦河洪水顺畅入湖。其次提升城区排洪能力。按照百里画廊和城市防洪规划,系统治理淦河,规范行政审批,杜绝违法建设。落实咸安区属地管理,坚持“脚步丈量”,清理河湖“四乱”,避免管理疏漏。按照干流50年一遇、重要支流20-3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整治老问题,严格执行管理杜绝新问题,确保城区涝水及时入河。最后提升区域调洪能力。加强降雨集中,来水量大,将加大科学调度力度,确保错峰行洪。通过数字调、机制调、联合调,确保淦河洪水快速入湖进江。



6. 询问人:王关

城市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确保城市公共安全是城市运行的头等大事。消防工作是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方面,如何解决小区消防安全隐患?

市消防救援支队:一是迅速组织开展住宅小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发动宣传小分队,开展“敲门入户”宣传服务。二是联合住建、公安、城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机制,强化联合执法。会商住建等部门,推动将住宅小区消防整改纳入“惠民工程”,探索建立住宅维修基金使用绿色通道。三是协同住建部门,推动建立街道、社区、物业“三级”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四是组织辖区各消防站准确掌握住宅小区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状况,编制修订灭火预案,定期开展实地实战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通过督促指导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小区消防安全强化监督管理,将有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二是结合当前全市上下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一步查找存在的类似问题,并督促有关地区、部门落实整改要求。三是将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督查重要内容,并对问题隐患较为突出的小区进行挂牌督办,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属地政府、物业公司等各方履职尽责。

市住建局:我们将进行问题大起底。组建工作专班,对市城区所有住宅小区进行一次拉网式、全覆盖检查,一小区一项目建立消防档案,一区一策做好隐患排查。二是强化源头管控。发挥好消防审验专家库作用,采取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进一步扩大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的抽检范围。建立消防安全协作机制,与应急、消防部门定期会商、互通信息。三是压实物业责任。全面严格执行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考核,全面建立住宅小区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定期对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物业员工消防安全工作技能进行检查考核。四是加强教育引导。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等宣传媒介,联合消防、公安、基层社区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7. 询问人:王慧华

《咸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颁布实施已经一年了,在我们的城市道路上依然有许多不文明的现象,请问公安部门将采取哪些措施进行整治?

市公安局:一是通过开展文明交通、文明出行、文明养犬等创建宣传工作,营造文明规范、自觉遵纪守法的氛围。二是全时段加强重点管控,合理整治处罚。遵循以教育劝导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原则,循序渐进地引导养犬群众自觉遵守管理办法内容。早晚高峰段固定在城区7个主要交通路口布置有28名交警和骑警,全天也不定时在不限路段设置临检点,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常态化查处。《咸宁市养犬管理办法》对不文明养犬行为有详细具体的处罚规定,要求各地公安机关严格实施。三是加强与教育、交通、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的对接联动,通过文明创建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8. 询问人:黄鹏飞

广场舞扰民问题早就有“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章和《咸宁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都对噪声有明确要求。请问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广场舞噪音污染问题,依照法律条例将采取怎样的办法还给人们耳边的安宁?

市生态环境局:一是加强声防治宣传。结合“创文”“创卫”等创建活动,联系各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培训,及时向社会公开全市声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

二是优化声功能布局。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加快《咸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修订工作,科学划分和调整城市区域、道路、公共场所等声功能区划,按程序年底报市政府审核后向社会予以发布,并公开解读。

三是强化声环境监测。目前,市生态环境局在主城区噪声敏感区域建设了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9套,将用好、维护好这些监测设备,实时显示公布该区域噪声排放限值、噪声值及举报电话等,让群众更方便知晓区域噪声污染状况。2024年,我市将统筹安排资金,在咸宁市城区合理设置7个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点,24小时监测城区功能区环境噪声。

9. 询问人:程贤章

咸宁城区一些居民小区内和道路两侧的垃圾分类桶存在垃圾混投、混装、混运问题,请问市城管执法委有何规划和具体解决措施来真正逐步实现垃圾分类?

市城管执法委: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全面攻坚:一是强化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印发宣传手册、技术导则,联合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探索入户宣传、桶边督导、积分奖励、评选垃圾分类之星等有效管理的方法,号召居民“在家分好类,定时下楼,定点精准投”,不断提高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准确率。

二是优化体制机制,持续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垃圾分类。建立市级垃圾分类评估平台,完善市对区、区对街办、街办对社区、社区对小区的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机制。开展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大评比“红黑榜”活动,激励小区参与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破解小区垃圾分类难题,对专管型小区主要依托物业公司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对自管型小区主要依托部门单位主导推动和居民“共同缔造”,对托管型小区主要依托小区“两委”,发动居民通过自治共管垃圾分类。

三是夯实各方责任,不断完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保障体系。第一配齐垃圾分类运输车,规范统一标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市场化公司、城发环保定时定点分类收运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第二推动可回收物运输网络建设,向社区、小区公布可回收物企业信息,方便收集可回收物。第三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向居民征集生活垃圾分类的问题和线索,拓宽社会监督和投诉渠道,增强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与热情。第四加大依法管理力度。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力度,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问出群众关切 答出责任担当

○王恬

10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就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是对各部门履职尽责的有效监督,也是对城市管理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更是对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有力鞭策。开展专题询问是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的一种重要形式,对于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推动改进工作

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专题询问能在“点”上、问出成效,防止“走过场”,市人大常委会提前准备、精心组织,专题询问前还进行细致的实地调研,深入大街小巷、住宅小区,突出问题整改现场明察暗访,搜集、整理和分类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意见,为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提供详实的依据。

城市精细化管理专题询问,问的都是城市管理中的热点、痛点和难点问题,反映了广大市民的普遍关切。专题询问会上,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坦诚回答,不回避问题和困难,积极就解决问题提出设想和举措。专题询问现场气氛热烈,有提问,有回应,有介绍,有说明。一问一答间,既有交流又有交锋,代表们所提

出的问题都一一得到回应。专题询问,始于“问”,重在“答”,目的在“改”。衷心希望有关部门从点滴处入手,由细微处着眼,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好,一件事一件事落实好,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提档升级,为我市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奠定坚实基础。